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5464202414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合聚财医疗器械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合聚财医疗器械经营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合聚财医疗器械经营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合聚财医疗器械经营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内镜清洗工作站、空气消毒机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24669.00	2466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66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叁个月内全款支付给乙方维修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应国家医疗机构规范管理相关法规的要求，乙方对甲方全院在用的空气消毒机检修保养、检测强度，更换相应耗材配件。乙方对更换的配件，自更换之日起非人为因素损坏质保三个月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预约时间到甲方各临床科室门诊开展维修工作，乙方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空气消毒机检修保养工作。由乙方人员提供配件更换维修调试，且保证维修保养后能达到正常使用。乙方在检修过程中免费为甲方的空气消毒机提供清洁除尘、并做好相关的维修记录工作、维修完成单据交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0430104001620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